

律政司司长在首届粤港澳三地刑事检控研修班致辞（只有中文）（附图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今日（七月六日）在深圳举行的首届粤港澳三地刑事检控研修班的致辞：

刘局长（最高人民检察院国际合作局局长刘志远）、冯检察长（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冯键）、唐检察长（澳门特别行政区检察院检察长唐晓峰）、李检察长（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小东），以及在座各位同仁：

大家下午好。首先，我谨代表香港律政司，由衷感谢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及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的邀请。我非常荣幸能够来到大湾区分院（国家检察官学院粤港澳大湾区分院），跟各位同仁聚首一堂，共同参与首届粤港澳三地刑事检控研修班。

首届研修班意义深远，标志着粤港澳三地司法界在专业交流上的新篇章。粤港澳大湾区拥有「一国、两制、三法域」的独特法律格局，三地的法律制度各具特色。在《基本法》保障的「一国两制」原则下，香港是国家境内唯一实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辖区。随着香港积极融入国家发展大局，本次的跨区司法交流为深化三地合作提供了新的契机。

三地法律制度的差异既是挑战，也是机遇。挑战在于如何在不同法域之间找到共通语言；机遇则在于透过交流互鉴，形成更具包容性与前瞻性的合作模式。随着大湾区建设的深入推进，跨境刑事案件的复杂性日益增加。洗钱、网络诈骗、跨境贩毒、涉及新兴科技的犯罪行为层出不穷。在这样的背景下，三地的司法交流更为重要。

本次研修班特别聚焦于三地刑事检控制度的比较与交流，并以提升庭审专业能力为核心。三地的检控人员将围绕同一宗案例进行模拟法庭控辩，深入了解彼此的司法制度与实务操作。研修班以专业演练为基础，进行汇报研讨，结合理论与实践，使交流更为扎实，也更具深度。相信各位检控同仁能够藉此机会，掌握三地在举证、庭审过程、法官角色等方面的异同。这既加强我们对彼此法律框架和司法逻

辑的理解，也有助于我们在面对跨境犯罪时，建立更有效的合作模式。这次模拟法庭选择的案例，是一宗涉及电信网络的诈骗案，这类案件大家在工作中经常碰到，也往往涉及跨境元素，所以我深信这次活动对大家的实际工作具有重大参考价值。

我也深信通过这样的跨区合作与交流，我们能够在三地刑事制度的差异中探索契合点，在实践经验中相互启发。展望未来，三地司法体系可望在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形成互补，并透过共享经验，探索香港普通法与内地及澳门大陆法制度的协作路径，推动大湾区法治建设稳步前行。

今年是国家「十五五」规划开局之年。「十五五」规划指明，要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，强化科技创新、经济发展、公共服务等方面规则衔接、机制对接，更特别提出要加强法治保障。大湾区的发展离不开法治的保障，而良好的治安是法治保障的最基本要求。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正就制定香港首份五年规划进行公众谘询。事实上，这次研修班可被视作为落实「十五五」规划要求，加强大湾区法治保障交流合作机制的一个新起点。

加强法治的力量来自在座各位同仁和其他法律工作者的专业与担当。我们带着不同的经验与司法背景而来，却怀着同一个目标，就是让正义更好地彰显，让国家和社会更好地有序发展，让人民生活得更安心。本次为期三日的聚会，不仅是难能可贵的学习机会，更是大家理念一致的生动体现。

最后，我再次感谢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及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的邀请和悉心安排。祝愿本次研修班圆满成功。愿我们以本次研修班为起点，进一步加强沟通与协作，在未来继续携手共进。谢谢各位。

完

2026年7月6日（星期一）